# 关于浦银安盛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增加Y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相应条款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浦银安盛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以及《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决定自2022年11月17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浦银安盛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Y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Y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自2022年11月17日，本基金增加Y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7320），Y类基金份额开通申购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基金管理人自Y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业务之日起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含该日）开始办理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本基金原有的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7401）和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7402）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三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的Y类基金份额为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的基金份额类别，投资者仅能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购买Y类基金份额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根据个人养老金账户要求，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款项将在个人养老金账户内流转，投资者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1、本基金的费率结构如下：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6%；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3%。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2%；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详见《基金合同》。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可对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具体优惠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费用等规定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或相关公告。

3、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

为确保增加Y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就本基金新增Y类基金份额的相关事宜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同时就涉及基金管理人的信息更新对《基金合同》作出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见附表。此外，对《浦银安盛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相关内容一并作出调整。本次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重要提示：

1、上述修改为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所作出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2、此次修订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本次修订后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发布，供投资者查阅。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进行咨询、查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非保本产品，存在投资者承担亏损的可能性。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表：《浦银安盛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 位置 | 《基金合同》原条款 |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
|---|---|---|
| 第一部分 前言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br>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br>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个人养老金基金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 第二部分 释义 | 54、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 15、《个人养老金基金暂行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22年11月4日颁布并实施的《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br>47、定期支付：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或相关公告的规定，定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一定现金的业务<br>56、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是否允许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投资本基金以及认购/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br>59、Y类基金份额：指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仅允许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申购，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
|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br>本基金每笔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1年，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br>八、基金份额类别<br>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br>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不同的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br>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外有规定外，本基金每笔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1年，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br>八、基金份额类别<br>本基金根据是否允许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投资本基金以及认购/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仅允许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申购，并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br>本基金A类、C类和Y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不同的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C类和Y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
|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br>1、认购费用<br>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 |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br>1、认购费用<br>本基金分为A类、C类和Y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br>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br>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br>每笔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1年，最短持有期期满后（含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已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自有效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br>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br>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br>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br>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br>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1、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的不同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br>5、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br>7、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br>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br>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br>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br>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br>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若未来条件允许，本基金可对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规则另行规定，详见届时相关公告。<br>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br>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每笔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1年，最短持有期期满后（含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已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自有效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br>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br>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基金管理人可对Y类基金份额开通定额赎回功能，具体业务办理方式详见届时相关公告；<br>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br>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br>本基金的Y类基金份额可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或相关公告的规定开通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功能，定期支付、定额赎回发起的自动赎回参见招募说明书或届时相关公告。<br>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1、本基金根据是否允许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投资本基金以及收费方式的不同分为A类、C类和Y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不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申购Y类基金份额支付申购费用，不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br>5、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br>7、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本基金可对Y类基金份额适用的申购费率进行豁免，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br>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br>10、本基金被监管机构移出个人养老金可以投资的基金产品名录的，本基金将暂停接受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br>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br>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办理Y类基金份额继承等事项的，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一、基金管理人<br>（一）基金管理人简况<br>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981号3幢316室<br>注册资本：191,000万元人民币 | 一、基金管理人<br>（一）基金管理人简况<br>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滨江大道5189号地下1层、地上1层至地上4层、地上6层至地上7层<br>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
|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一、召开事由<br>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一、召开事由<br>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8）对Y类基金份额管理费和托管费实行费率优惠； |
|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财产 |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br>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br>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非因投资人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本基金的Y类基金份额及其基金销售结算资金。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br>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br>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0.6%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br>$H=E\times0.6\%\div$当年天数<br>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br>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br>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br>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br>$H=E\times0.2\%\div$当年天数<br>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br>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br>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br>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br>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br>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6%，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3%。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br>$H=E\times$该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div$当年天数<br>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br>$E=$（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times$（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br>本基金可对Y类基金份额适用的管理费率进行一定的优惠，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br>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br>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2%，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1%。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br>$H=E\times$该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div$当年天数<br>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br>$E=$（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times$（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br>本基金可对Y类基金份额适用的托管费率进行一定的优惠，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br>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br>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 |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br>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br>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进行收益分配，基金管理人将按除权除息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br>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br>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进行收益分配，基金管理人将按除权除息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br>4、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未来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为Y类基金份额提供定期分红等分红方式，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

# 关于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增加Y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相应条款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以及《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决定自2022年11月17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Y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Y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自2022年11月17日，本基金增加Y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7321），Y类基金份额开通申购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基金管理人自Y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业务之日起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含该日）开始办理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本基金原有的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2167），该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的Y类基金份额为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的基金份额类别，投资者仅能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购买Y类基金份额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根据个人养老金账户要求，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款项将在个人养老金账户内流转，投资者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1、本基金的费率结构如下：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6%；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3%。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15%；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075%。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详见《基金合同》。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可对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具体优惠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费用等规定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或相关公告。

3、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

为确保增加Y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就本基金新增Y类基金份额的相关事宜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同时就涉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更新对《基金合同》作出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见附表。此外，对《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相关内容一并作出调整。本次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重要提示：

1、上述修改为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所作出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2、此次修订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本次修订后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发布，供投资者查阅。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进行咨询、查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非保本产品，存在投资者承担亏损的可能性。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表：《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 位置 | 《基金合同》原条款 |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
|---|---|---|
| 第一部分 前言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br>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br>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个人养老金基金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 第二部分 释义 |  | 15、《个人养老金基金暂行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22年11月4日颁布并实施的《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br>46、定期支付：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或相关公告的规定，定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一定现金的业务<br>55、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是否允许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投资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br>56、A类基金份额：指投资者不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的基金份额<br>57、Y类基金份额：指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仅允许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申购的基金份额 |
|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br>本基金每笔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1年，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br>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br>本基金的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规定执行。<br>八、基金份额类别 |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br>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外有规定外，本基金每笔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1年，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br>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br>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规定执行。<br>八、基金份额类别<br>本基金根据是否允许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投资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不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仅允许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申购的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br>本基金A类和Y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不同的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br>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
|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br>1、认购费用<br>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br>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br>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认购费用按照单笔认购金额分别计算。 |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br>1、认购费用<br>本基金分为A类和Y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br>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br>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br>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照单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分别计算。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br>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br>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br>每笔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1年，最短持有期期满后（含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已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自有效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该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br>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br>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br>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br>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br>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br>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如有）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所投资基金披露净值或万份收益的当日计算（法定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交易日），并于T+3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br>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br>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如有），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br>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br>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br>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br>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br>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br>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br>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br>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br>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br>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br>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br>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若未来条件允许，本基金可对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规则另行规定，详见届时相关公告。<br>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br>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每笔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1年，最短持有期期满后（含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已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自有效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该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br>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br>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br>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基金管理人可对Y类基金份额开通定额赎回功能，具体业务办理方式详见届时相关公告；<br>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br>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br>本基金的Y类基金份额可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或相关公告的规定开通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功能，定期支付、定额赎回发起的自动赎回参见招募说明书或届时相关公告。<br>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1、投资人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br>2、本基金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如有）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在所投资基金披露净值或万份收益的当日计算（法定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交易日），并于T+3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br>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br>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某类基金份额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如有），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br>5、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br>7、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br>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br>10、本基金被监管机构移出个人养老金可以投资的基金产品名录的，本基金将暂停接受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br>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br>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br>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br>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br>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br>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br>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办理Y类基金份额继承等事项的，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一、基金管理人<br>（一）基金管理人简况<br>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981号3幢316室<br>注册资本：191,000万元人民币<br>二、基金托管人<br>（一）基金托管人简况<br>注册资本：28,365,585,227元人民币<br>三、基金份额持有人<br>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一、基金管理人<br>（一）基金管理人简况<br>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滨江大道5189号地下1层、地上1层至地上4层、地上6层至地上7层<br>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br>二、基金托管人<br>（一）基金托管人简况<br>注册资本：43,782,418,502元人民币<br>三、基金份额持有人<br>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一、召开事由<br>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一、召开事由<br>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8）对Y类基金份额管理费和托管费实行费率优惠； |
|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财产 |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br>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br>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非因投资人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本基金的Y类基金份额及其基金销售结算资金。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 五、估值程序<br>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如有）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所投资基金披露净值或万份收益的当日计算（法定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交易日），并于T+3日内公告。<br>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br>六、估值错误的处理<br>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br>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br>（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r>八、基金净值的确认<br>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 五、估值程序<br>1、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该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如有）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T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在所投资基金披露净值或万份收益的当日计算（法定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交易日），并于T+3日内公告。<br>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br>六、估值错误的处理<br>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br>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br>（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r>八、基金净值的确认<br>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br>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br>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0.6%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br>$H=E\times0.6\%\div$当年天数<br>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br>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br>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br>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br>$H=E\times0.15\%\div$当年天数<br>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br>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br>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br>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6%，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3%。两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br>$H=E\times$该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div$当年天数<br>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br>$E=$（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times$（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br>本基金可对Y类基金份额适用的管理费率进行一定的优惠，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br>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br>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15%，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075%。两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br>$H=E\times$该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div$当年天数<br>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br>$E=$（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times$（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br>本基金可对Y类基金份额适用的托管费率进行一定的优惠，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br>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进行收益分配，基金管理人将按除权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br>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br>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br>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br>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br>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进行收益分配，基金管理人将按除权除息日的A类基金份额净值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转为该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br>3、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未来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为Y类基金份额提供定期分红等分红方式，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br>4、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br>5、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br>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br>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三）基金净值信息<br>《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第三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六）临时报告<br>17、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br>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br>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三）基金净值信息<br>《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公告一次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第三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六）临时报告<br>17、任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br>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br>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

---

# 浦银安盛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风险揭示书

浦银安盛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养老目标风险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591号文准予注册。

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者应当以书面或电子形式确认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征。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风险揭示书、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基金每笔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1年，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

一、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结合大类资产配置和基金优选模型，灵活配置大类资产组建基金投资组合，从而实现基金资产在长时间段内保值增值的目的。通过对全球、国内的宏观经济、金融市场的深入研究，形成对权益、固收等各大类资产的投资观点，进一步应用资产配置的量化模型（Black-Litterman模型）确定其组合权重，实现基金资产在大类资产间的有效配置。同时，通过独创的量化基金优选模型来筛选基金，获取大类资产内部的Alpha，最终实现基金资产在长时间段内保值增值的目的。

本基金为稳健型目标风险策略基金，通过主动资产配置、分类精选基金和组合波动控制的全流程风险管理，确保组合处于相对低波动率，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为投资者提供稳健的养老理财工具。本基金定义风险的方法是控制投资组合的波动率。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目标风险策略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权益类、非权益类资产的目标配置比重进行资产配置。同时基金经理将结合资本市场实际发展情况，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各期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进行动态调整。

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上采取战略性资产配置和战术性资产配置相结合的基本思路，分别确定各类资产在中长期的权重配置区间以及在短期内的具体配置权重，遵循灵活配置、有效分散风险的原则，实现整体基金资产在长时间段内保值增值的目的。

（1）战略资产配置

战略资产配置的目标在于通过大类资产的稳健配置获得长期较高的风险收益比。基于对全球、国内宏观经济、金融市场的分析框架，形成流动性、经济增长、通货膨胀等要素的中长期观点，进而形成对股、债等各大类资产的投资观点，应用资产配置的量化模型（Black-Litterman模型）来决定资产类别的选择和投资权重的区间，并定期进行审核调整。资产类别的适度分散可以有效降低组合内资产的相关性，降低单一资产下的系统性风险和其他相关风险。此外本基金还将使用适当的风险控制措施来监控管理与战略资产配置相关的风险。

（2）战术资产配置

本基金在战略资产配置的基础上，同时执行战术资产配置策略，力争获取短期较高的风险收益比。本基金根据短期内资本市场面临的政策因素、宏观环境、资金流动、市场预期等因素的变化，动态修正对股、债等各大类资产的投资观点，应用量化模型（Black-Litterman模型）来确定具体的投资权重，进行短期战术资产配置的调整。同时使用适当的风险控制措施来监控管理战术资产配置与战略资产配置的一致性。

2、基金选择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的子基金需首先满足：a.子基金的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2年，最近2年平均季末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2亿元；子基金为指数基金、ETF和商品基金等品种的，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1年，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季末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1亿元；b.子基金运作合规，风格清晰，中长期收益良好，业绩波动性较低；c.子基金基金管理人及子基金基金经理最近2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d.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被投资子基金条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在大类资产配置权重确定之后，本基金进一步挑选出该类别中最优秀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量化优选模型，对该类优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进行筛选，在综合定量与定性分析后，形成与本基金投资目标相匹配的基金产品组合进行投资。

具体而言，首先通过基金量化优选模型进行初步过滤；其次进行定性阶段的深入分析和调研，综合考虑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人和基金投资风格评价选择投资品种；最后对拟投资基金组合进行风险收益测算分析并进行日常监控。

（1）权益类基金投资策略

权益类基金包含主动型基金和被动型基金，前者包括股票型基金和符合以下两种情况之一的混合型基金：一是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0%，二是最近4个季度末，每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0%；后者包含普通指数型基金、增强指数型基金和ETF。

权益类基金的投资采用“核心-卫星”策略，配置具有稳定Beta、较高Alpha的主动型基金作为组合的“核心”；同时配置符合市场轮动方向的行业、风格、主题性的被动型基金作为“卫星”，以期获得市场的Beta。本基金运用量化模型对标的基金的业绩和风格稳定性做长期的监控和分析。

被动型基金的结构相对简单，而且具有低成本优势，本基金对被动型基金的选择主要从标的基金跟踪指数的特征、业绩的跟踪误差、基金规模和流动性四方面来考量。

主动型基金的选择包括定量和定性两个维度。定量方面，通过基金量化优选模型，考察标的基金投资业绩的稳定性、夏普比率等风险收益的指标，初步筛选出符合投资目标的基金池。具体指标包括：1）该基金的过往历史业绩在一定的时间段内好于其业绩基准，管理该基金的基金经理有长期优良的表现；2）基金的夏普比率好于同类基金的中位数。定性方面，结合基金经理的投资思路和投资组合的行业、风格特征，考察其投资行为的稳定性；同时也要求其基金管理人具有稳定的投研团队，有良好的风险控制制度和合规记录。

（2）固定收益类基金投资策略

根据固定收益类基金的投资范围，将其分为纯债基金、一级债券基金和二级债券基金。

固定收益类基金的选择包括定量和定性两个维度。定量角度，本基金运用量化模型计算标的基金的久期、杠杆和信用暴露，并依此进行分组，选择组内风险收益比较高的基金进入备选库。进一步结合自上而下对利率方向、利率曲线形状的判断来确定组合久期的长短、杠杆的高低，对经济增长的判断来确定组合的信用暴露。

定性角度，固定收益类基金业绩的持续性往往与管理人的债券投资水平、风险管理水平和基金交易运营水平密切相关，因此进一步从投资理念、投资过程、投资人员等角度出发进行定性分析。具体指标包括：1）投资理念：考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结构、管理层的经营哲学、公司业务拓展目标等；2）投资过程：考察基金的投资风格与投资策略是否具有一致性，投资组合的建构方法是否严谨，基金的运作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具有适当的风险管理与控制等；3）投资人员：考察人员的流动、员工的素质与从业经历、组织架构等。

（3）现金管理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会使用的现金管理工具主要包括货币市场基金和银行定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的选择主要从规模、流动性、快速赎回机制和管理团队稳健程度这几方面考量，考虑到费用和转换便利，优先选择所投资的权益、固收类基金所在基金公司的货币基金。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精选有良好增值潜力的上市公司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本基金股票投资策略将从定性和定量两方面入手，通过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可筛选出那些财务健康、获利能力强、核心竞争优势明显、成长性高、公司治理完善的上市公司，再将筛选出的上市公司纳入估值指标进行考察，结合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和实地调查研究，选择出最具有估值吸引力的股票，结合行业配置计划精选个股构建组合。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需要适度进行债券投资，以优化流动性管理为主要目标。本基金将结合宏观经济变化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运用久期调整、凸度挖掘、信用分析、波动性交易、回购套利等策略，权衡到期收益率与市场流动性，精选个券并构建和调整债券组合，在追求债券资产投资收益的同时兼顾流动性和安全性。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条款的分析、违约概率和提前偿付比率的预估，借用必要的数量模型来谋求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合理定价，在严格控制风险、充分考虑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的条件下，谨慎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6、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依照基金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和判断，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精选出具有比较优势的存托凭证。

二、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为10%-3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其中，权益类资产为股票、股票型基金以及符合以下两种情况之一的混合型基金：一是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0%，二是最近4个季度末，每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0%。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三、基金的费率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6%，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3%。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该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div$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times$（前一日该类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本基金可对Y类基金份额适用的管理费率进行一定的优惠，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2%，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1%。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该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div$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times$（前一日该类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本基金可对Y类基金份额适用的托管费率进行一定的优惠，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4\%\div$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经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个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4、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基金（ETF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

5、申购费

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不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申购Y类基金份额支付申购费用，不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C类和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 Y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0.80% | 0 | 0.80% |
| 100万≤M＜300万 | 0.40% |  | 0.40% |
| 300万≤M＜500万 | 0.10% |  | 0.10% |
| M≥500万 | 每笔500元 |  | 每笔500元 |

注：M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6、赎回费

本基金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1年，本基金对持有期超过1年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销售费率实行一定的优惠。

四、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由于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本基金以风险控制为产品主要导向，属于目标风险策略基金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稳健的基金。本基金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五、风险揭示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净值会因为持有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而产生波动，持有基金的相关风险会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将主要面临以下风险，其中部分或全部风险因素可能对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和/或实现投资目标的能力造成影响。

（一）市场风险

1、政策风险

因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基金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可能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管理能力、行业竞争、市场前景、技术更新、财务状况、新产品研究开发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上市公司还可能出现难以预见的变化。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避免。

5、通货膨胀风险

基金投资的目的是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6、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的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7、再投资风险

市场利率下降将影响固定收益类证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互为消长。

（二）信用风险

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从而导致基金资产损失。

（三）管理风险

基金管理人的专业技能、研究能力及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到其对信息的占有、分析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进而影响基金的投资收益水平。同时，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能否有效防范道德风险和其他合规性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的职业道德水平等，也会对基金的风险收益水平造成影响。

（四）流动性风险

我国证券市场作为新兴转轨市场，市场整体流动性风险较高。基金投资组合中的股票和债券会因各种原因面临较高的流动性风险，使证券交易的执行难度提高，买入成本或变现成本增加。此外，基金投资者的赎回需求可能造成基金仓位调整和资产变现困难，加剧流动性风险。

（1）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和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详细了解本基金的申购以及赎回安排。

（2）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主要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其中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80%。一般情况下拟投资资产包括基金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同时基于本基金分散投资的原则，证券投资基金市场容量较大，综合评估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

（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同时，如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一定比例以上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其采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措施，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和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在市场大幅波动、流动性枯竭等极端情况下发生无法应对投资者巨额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将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谨慎选取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基金估值、摆动定价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作为辅助措施。对于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使用，基金管理人将依照严格审批、审慎决策的原则，及时有效地对风险进行监测和评估，使用前经过内部审批程序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实际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时，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赎回款项支付等可能受到相应影响，基金管理人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操作，全面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操作和技术风险

基金的相关当事人在各业务环节的操作过程中，可能因内部控制不到位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致风险，如越权交易、内幕交易、交易错误和欺诈等。

此外，在开放式基金的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六）合规性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七）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为养老目标混合型基金中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净值会因为持有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而产生波动，持有基金的相关风险会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本基金具有如下特有风险：

1、养老目标基金的特定风险

（1）无法获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也不保证基金最终确实能够实现其投资目标。基金管理人不以任何方式保证本基金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投资者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

（2）持有期锁定风险

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基金每笔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1年，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1年持有期限到期日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2、持有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可能面临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将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因此将面临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管制风险。

3、持有基金收取相关费用降低本基金收益的风险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除了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申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不包括按照基金合同应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销售服务费等，基金中基金承担的相关基金费用可能比普通的开放式基金高。

4、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晚的风险

本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卖出或赎回持有基金所得款项的到账时间，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长，受此影响本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可能会较晚。

5、流动性风险

（1）在基金建仓时，可能由于所投资基金的流动性不足等原因而无法按预期进行建仓，从而对基金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2）在所投资基金暂停交易或者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3）本基金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付赎回要求，在管理现金头寸时，有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或现金过多所导致的收益下降风险。

6、持有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关联方管理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关联方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关联方管理的其他基金的相关风险将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7、可上市交易基金的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通过二级市场进行ETF、LOF、封闭式基金的买卖交易，由此可能面临交易量不足所引起的流动性风险、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之间的折溢价风险以及被投资基金暂停交易或退市的风险等。

8、投资于流通受限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流通受限证券，由于流通受限证券具有锁定期，存在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因此可能在本基金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所限，本基金无法卖出所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9、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资产风险及证券化风险。资产风险源于资产本身，包括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证券化风险主要表现为信用评级风险、法律风险等。

10、本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投资科创板股票风险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

（1）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2）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个人投资者必须满足交易满两年并且资金在50万以上才可参与，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持有个股大量流通盘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3）信用风险

科创板试点注册制，对经营状况不佳或财务数据造假的企业实行严格的退市制度，科创板个股存在退市风险。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11、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基金资产可投资于存托凭证，会面临与境外发行人、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业务持续能力和盈利能力等经营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受境外市场影响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存托人可能向存托凭证持有人收取存托凭证相关费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12、其他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和决策过程决定了本基金具有其他投资风险。

（八）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九）其他风险

1、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2、因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可能严重影响证券市场运行，导致基金资产损失；

4、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

# 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风险揭示书

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养老目标风险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096号文准予注册。

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基金每笔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1年，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投资者应当以书面或电子形式确认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征。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风险揭示书、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一、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结合大类资产配置和基金优选模型，灵活配置大类资产组建基金投资组合，从而实现基金资产在长时间段内保值增值的目的。通过对全球、国内的宏观经济、金融市场的深入研究，形成对权益、固收等各大类资产的投资观点，进一步应用资产配置的量化模型（Black-Litterman模型）确定其组合权重，实现基金资产在大类资产间的有效配置。同时，通过独创的量化基金优选模型来筛选基金，获取大类资产内部的Alpha，最终实现基金资产在长时间段内保值增值的目的。

本基金为稳健型目标风险策略基金，通过主动资产配置、分类精选基金和组合波动控制的全流程风险管理，确保组合处于相对低波动率，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为投资者提供稳健的养老理财工具。本基金定义风险的方法是控制投资组合的波动率。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目标风险策略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权益类、非权益类资产的目标配置比重进行资产配置。同时基金经理将结合资本市场实际发展情况，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各期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进行动态调整。

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上采取战略性资产配置和战术性资产配置相结合的基本思路，分别确定各类资产在中长期的权重配置区间以及在短期内的具体配置权重，遵循灵活配置、有效分散风险的原则，实现整体基金资产在长时间段内保值增值的目的。

（1）战略资产配置

战略资产配置的目标在于通过大类资产的稳健配置获得长期较高的风险收益比。基于对全球、国内宏观经济、金融市场的分析框架，形成流动性、经济增长、通货膨胀等要素的中长期观点，进而形成对股、债等各大类资产的投资观点，应用资产配置的量化模型（Black-Litterman模型）来决定资产类别的选择和投资权重的区间，并定期进行审核调整。资产类别的适度分散可以有效降低组合内资产的相关性，降低单一资产下的系统性风险和其他相关风险。此外本基金还将使用适当的风险控制措施来监控管理与战略资产配置相关的风险。

（2）战术资产配置

本基金在战略资产配置的基础上，同时执行战术资产配置策略，力争获取短期较高的风险收益比。本基金根据短期内资本市场面临的政策因素、宏观环境、资金流动、市场预期等因素的变化，动态修正对股、债等各大类资产的投资观点，应用量化模型（Black-Litterman模型）来确定具体的投资权重，进行短期战术资产配置的调整。同时使用适当的风险控制措施来监控管理战术资产配置与战略资产配置的一致性。

2、基金选择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的子基金需首先满足：a.子基金的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2年，最近2年平均季末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2亿元；子基金为指数基金、ETF和商品基金等品种的，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1年，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季末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1亿元；b.子基金运作合规，风格清晰，中长期收益良好，业绩波动性较低；c.子基金基金管理人及子基金基金经理最近2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d.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被投资子基金条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在大类资产配置权重确定之后，本基金进一步挑选出该类别中最优秀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量化优选模型，对该类优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进行筛选，在综合定量与定性分析后，形成与本基金投资目标相匹配的基金产品组合进行投资。

具体而言，首先通过基金量化优选模型进行初步过滤；其次进行定性阶段的深入分析和调研，综合考虑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人和基金投资风格评价选择投资品种；最后对拟投资基金组合进行风险收益测算分析并进行日常监控。

（1）权益类基金投资策略

权益类基金包含主动型基金和被动型基金，前者包括股票型基金和符合以下两种情况之一的混合型基金：一是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二是最近4个季度末，每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后者包含普通指数型基金、增强指数型基金和ETF。

权益类基金的投资采用“核心-卫星”策略，配置具有稳定Beta、较高Alpha的主动型基金作为组合的“核心”；同时配置符合市场轮动方向的行业、风格、主题性的被动型基金作为“卫星”，以期获得市场的Beta。本基金运用量化模型对标的基金的业绩和风格稳定性做长期的监控和分析。

被动型基金的结构相对简单，而且具有低成本优势，本基金对被动型基金的选择主要从标的基金跟踪指数的特征、业绩的跟踪误差、基金规模和流动性四方面来考量。

主动型基金的选择包括定量和定性两个维度。定量方面，通过基金量化优选模型，考察标的基金投资业绩的稳定性、夏普比率等风险收益的指标，初步筛选出符合投资目标的基金池。具体指标包括：1）该基金的过往历史业绩在一定的时间段内好于其业绩基准，管理该基金的基金经理有长期优良的表现；2）基金的夏普比率好于同类基金的中位数。定性方面，结合基金经理的投资思路和投资组合的行业、风格特征，考察其投资行为的稳定性；同时也要求其基金管理人具有稳定的投研团队，有良好的风险控制制度和合规记录。

（2）固定收益类基金投资策略

根据固定收益类基金的投资范围，将其分为纯债基金、一级债券基金和二级债券基金。

固定收益类基金的选择包括定量和定性两个维度。定量角度，本基金运用量化模型计算标的基金的久期、杠杆和信用暴露，并依此进行分组，选择组内风险收益比较高的基金进入备选库。进一步结合自上而下对利率方向、利率曲线形状的判断来确定组合久期的长短、杠杆的高低，对经济增长的判断来确定组合的信用暴露。

定性角度，固定收益类基金业绩的持续性往往与管理人的债券投资水平、风险管理水平和基金交易运营水平密切相关，因此进一步从投资理念、投资过程、投资人员等角度出发进行定性分析。具体指标包括：1）投资理念：考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结构、管理层的经营哲学、公司业务拓展目标等；2）投资过程：考察基金的投资风格与投资策略是否具有一致性，投资组合的建构方法是否严谨，基金的运作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具有适当的风险管理与控制等；3）投资人员：考察人员的流动、员工的素质与从业经历、组织架构等。

（3）现金管理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会使用的现金管理工具主要包括货币市场基金和银行定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的选择主要从规模、流动性、快速赎回机制和管理团队稳健程度这几方面考量，考虑到费用和转换便利，优先选择所投资的权益、固收类基金所在基金公司的货币基金。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精选有良好增值潜力的上市公司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本基金股票投资策略将从定性和定量两方面入手，通过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可筛选出那些财务健康、获利能力强、核心竞争优势明显、成长性高、公司治理完善的上市公司，再将筛选出的上市公司纳入估值指标进行考察，结合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和实地调查研究，选择出最具有估值吸引力的股票，结合行业配置计划精选个股构建组合。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需要适度进行债券投资，以优化流动性管理为主要目标。本基金将结合宏观经济变化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运用久期调整、凸度挖掘、信用分析、波动性交易、回购套利等策略，权衡到期收益率与市场流动性，精选个券并构建和调整债券组合，在追求债券资产投资收益的同时兼顾流动性和安全性。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条款的分析、违约概率和提前偿付比率的预估，借用必要的数量模型来谋求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合理定价，在严格控制风险、充分考虑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的条件下，谨慎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二、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所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为稳健型目标风险策略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基准比例为基金资产的20%，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10%-25%；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30%；本基金投资于商品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10%。

其中，上述权益类资产为股票、股票型基金以及符合以下两种情况之一的混合型基金：一是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二是最近4个季度末，每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三、基金的费率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6%，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3%。两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该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div$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times$（前一日该类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本基金可对Y类基金份额适用的管理费率进行一定的优惠，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15%，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075%。两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该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div$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times$（前一日该类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本基金可对Y类基金份额适用的托管费率进行一定的优惠，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基金（ETF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

4、申购费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本基金可对Y类基金份额适用的申购费率进行豁免，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本基金的A类和Y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 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 | 其他投资人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0.10% | 1.00% |
| 100万≤M＜200万 | 0.08% | 0.80% |
| 200万≤M＜500万 | 0.06% | 0.60% |
| M≥500万 | 每笔1000元 | 每笔1000元 |

注：M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5、赎回费

本基金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1年，本基金对持有期超过1年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四、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由于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本基金以风险控制为产品主要导向，属于目标风险策略基金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稳健的基金。本基金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五、风险揭示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净值会因为持有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而产生波动，持有基金的相关风险会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将主要面临以下风险，其中部分或全部风险因素可能对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和/或实现投资目标的能力造成影响。

（一）市场风险

1、政策风险

因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基金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可能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管理能力、行业竞争、市场前景、技术更新、财务状况、新产品研究开发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上市公司还可能出现难以预见的变化。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避免。

5、通货膨胀风险

基金投资的目的是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6、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的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7、再投资风险

市场利率下降将影响固定收益类证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互为消长。

（二）信用风险

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从而导致基金资产损失。

（三）管理风险

基金管理人的专业技能、研究能力及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到其对信息的占有、分析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进而影响基金的投资收益水平。同时，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能否有效防范道德风险和其他合规性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的职业道德水平等，也会对基金的风险收益水平造成影响。

（四）流动性风险

我国证券市场作为新兴转轨市场，市场整体流动性风险较高。基金投资组合中的股票和债券会因各种原因面临较高的流动性风险，使证券交易的执行难度提高，买入成本或变现成本增加。此外，基金投资者的赎回需求可能造成基金仓位调整和资产变现困难，加剧流动性风险。

1、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和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详细了解本基金的申购以及赎回安排。

2、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主要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其中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一般情况下拟投资资产包括基金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同时基于本基金分散投资的原则，证券投资基金市场容量较大，综合评估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

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同时，如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一定比例以上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超出该比例部分的赎回申请采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措施，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和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在市场大幅波动、流动性枯竭等极端情况下发生无法应对投资者巨额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将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谨慎选取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基金估值、摆动定价、侧袋机制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作为辅助措施。对于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使用，基金管理人将依照严格审批、审慎决策的原则，及时有效地对风险进行监测和评估，使用前经过内部审批程序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实际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时，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赎回款项支付等可能受到相应影响，基金管理人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操作，全面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因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启用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基金业绩指标应当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因此本基金披露的业绩指标不能反映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

（五）操作和技术风险

基金的相关当事人在各业务环节的操作过程中，可能因内部控制不到位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致风险，如越权交易、内幕交易、交易错误和欺诈等。

此外，在开放式基金的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六）合规性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七）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为养老目标混合型基金中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净值会因为持有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而产生波动，持有基金的相关风险会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本基金具有如下特有风险：

1、养老目标基金的特定风险

（1）无法获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也不保证基金最终确实能够实现其投资目标。基金管理人不以任何方式保证本基金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投资者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

（2）持有期锁定风险

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基金每笔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1年，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1年持有期限到期日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2、持有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可能面临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将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因此将面临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管制风险。

3、持有基金收取相关费用降低本基金收益的风险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除了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申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不包括按照基金合同应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销售服务费等，基金中基金承担的相关基金费用可能比普通的开放式基金高。

4、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晚的风险

本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卖出或赎回持有基金所得款项的到账时间，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长，受此影响本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可能会较晚。

5、流动性风险

（1）在基金建仓时，可能由于所投资基金的流动性不足等原因而无法按预期进行建仓，从而对基金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2）在所投资基金暂停交易或者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3）本基金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付赎回要求，在管理现金头寸时，有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或现金过多所导致的收益下降风险。

6、持有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关联方管理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关联方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关联方管理的其他基金的相关风险将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7、可上市交易基金的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通过二级市场进行ETF、LOF、封闭式基金的买卖交易，由此可能面临交易量不足所引起的流动性风险、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之间的折溢价风险以及被投资基金暂停交易或退市的风险等。

8、投资于流通受限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流通受限证券，由于流通受限证券具有锁定期，存在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因此可能在本基金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所限，本基金无法卖出所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9、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资产风险及证券化风险。资产风险源于资产本身，包括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证券化风险主要表现为信用评级风险、法律风险等。

10、其他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和决策过程决定了本基金具有其他投资风险。

（八）其他风险

1、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2、因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可能严重影响证券市场运行，导致基金资产损失；

4、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投资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本基金《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以电子形式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即表明其已了解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产品特征，并愿意承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风险，与投资者签署纸质版风险揭示书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
（签字/盖章）

（注：自然人客户，请签字；机构客户，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